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1.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1.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1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59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8,639.93万元，同比下降19.06%；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6,223.07万元，同比下降21.60%；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4,292.7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610.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4,072.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和目的

在成都大运会即将开幕之际，为了让广大股东更好地感受大运盛会氛围，了解和体验公司大运会特许数字文创产品，公司决定通过IP数字文创产品平台——"UOVA蛋壳宇宙"公众号向除公司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并向抽取到隐藏款数字文创品的幸运股东免费赠送实物蓉宝川剧变脸盲盒。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赠送活动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赠送对象及内容

赠送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28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除公司关联方）。每位股东可通过"UOVA蛋壳宇宙"公众号平台免费申领成都大运会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一份，同时对于每位申领成功并抽取到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隐藏款（孙悟空吐火绝技数字款）的幸运股东，公司将免费赠送实物蓉宝川剧变脸盲盒一个（随机实物盲盒）。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向公司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申领起止时间

申领起止时间：2023 年7月28日15:00至7月31日下午15:00（公司有权根据申领情况适当延长截止时间，若有延长，将另行在公司网站发布通知）。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及受赠资格。

（三）申领方式

1、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在2023年7月31日15:00前，关注"UOVA蛋壳宇宙"微信公众号注册成为会员，按照公众号活动说明中的申请步骤进行申领，同时提交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地址。

2、法人股东

目前"UOVA蛋壳宇宙"微信公众号导航内空集IN数字文创平台页面仅支持自然人实名认证，法人股东须书面委托一名自然人作为代理持有人，由代理持有人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申领方式提交申领。代理人最迟应在2023年7月31日15:00前将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发送至公司邮箱ylyato@ylyato.cn。

（四）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将根据截止2023年7月31日15:00前在"UOVA蛋壳宇宙"微信公众号完成实名认证的注册用户信息，通过核实注册用户提交的持股证明来判断是否为公司截至2023年7月28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委托的自然人）。

（五）产品发送

经公司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及时发放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至各位申领股东的账户。

对于每位申领成功并抽取到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隐藏款（孙悟空吐火绝技数字款）的幸运股东，公司还将免费赠送实物蓉宝川剧变脸盲盒一个（随机实物盲盒），根据股东注册提交的地址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

关于本次申领事项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10-83528822。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编号：

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参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川剧变脸盲盒3D数字文创品活动，负责赠品申领、持有等相关事宜。受托人实施前述代理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单位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PPP项目）	37	120,129.77	650	2,563,346.41	1	31,445.00
设计	33	1,697.63	2,368	136,811.34	12	2,837.79
合计	70	121,827.40	3,018	2,700,157.75	13	34,282.79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5年12月，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该PPP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工期为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每个子项目自项目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运维期8年(即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107,854.97万元，8个子项目基本完成施工，陆续进入竣工结算阶段。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维期为20年，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18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206,490.23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并按约定推进中，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2017年1月，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年，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1,844.37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4、2018年11月，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上饶县槠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随后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15,781.91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5、2020年6月，公司与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宝丰城区水系生态修复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150,000.00万元。项目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施工工期36 个月，开工日期为2020年8月，本项目已进入正常施工阶段，工程按照既定进度推进，根据协议按照进度回款和实行分段验收及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77.92万元，已收到工程、设计款13,157.82万元，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6、2020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东岸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概算15.76 亿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项目总工期为890天，本项目已进入正常施工阶段，工程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3.91万元，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回款，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7、2021年7月，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28,947.06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项目工期为365日历天，本项目已进入正常施工阶段，工程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98.25万元，已收到工程款、设计款合计25,695.77万元。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PPP项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了《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确认截止《解除协议》签署日，由于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已无法继续实施，三方同意自2023年7月10日起解除《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1、甲方：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应家棚村阳光海湾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83MB126004XP

2、乙方：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应家棚村阳光海湾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孝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91FDAXE

股权结构：棕榈股份持股25%，广州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该公司为棕榈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3、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1号铺

法定代表人：张其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74XE

二、解除PPP项目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1、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PPP项目"）经公开招标，由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丙方"）、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成为本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2、本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选定后，由政府方出资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投资组建了项目公司，即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即"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3、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系"甲方"之前身）与乙方于2017年7月签署《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协议》）；

4、项目实施后，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方又先后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分别为：（1）2017年12月26日，甲乙丙三方签署了一份《关于〈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项目协议〉的补充协议》；（2）2021年2月18日，甲乙双方又签署了一份《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补充协议（二）》。

现各方确认：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本PPP项目已无法继续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的解除协议》，一并解除各方曾签署的PPP项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鉴于本PPP项目建设期将届满，但仍有较多内容未完成的实际，本PPP项目已无法按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继续推进，为避免损失扩大，三方同意自2023年7月10日起解除《PPP项目协议》。

（二） 三方同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对本PPP项目各项投入情况的审计工作，第三方审计单位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审计结果作为本PPP项目的结算参考价，三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

（三）各方声明：《解除协议》仅针对《PPP项目协议》解除及项目审计事宜；签署本协议并不表示任何一方对"协议解除的原因"、"各方的违约责任"、"各方所应获得的补偿"等内容的自认或主张。各方均保留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索取相应补偿等的权利。

（四）各方相互承诺：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与本项目及其它两方有关的任何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人员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其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得将相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法人印章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的解除，是协议各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 "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因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协议纠纷事宜，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解除签订的《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补偿款、违约金。宁波市中院已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浙02行初85号），宁波市中院已决定受理该项行政诉讼案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此次解除协议的签署与前述行政诉讼不存在冲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事宜仍在根据法律程序规定正常推进。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关于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83	是	是	10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 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2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0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3,940,668股的0.48%。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8、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4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即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剔除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1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7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0% 注：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和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期解除限售的9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3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1,195,000股。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至1,673,0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2、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3、解除限售数量：501,900股

4、解除限售人数：90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90人）	1,673,000	501,900	30%
合计	1,673,000	501,900	30%

注：上表不包含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要求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3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发行数量6,200,000张，620,000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赎回条款之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2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7月31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9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964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3,940,668.00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3,940,668.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20,000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申购起始日（2023年7月3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中的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发行数量6,200,000张，620,000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赎回条款之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2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7月31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9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964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3,940,668.00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3,940,668.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20,000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申购起始日（2023年7月3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